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注意事項

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(95 年 10 月 12 日)通過  
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96 年 4 月 20 日)修正通過  
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(99 年 9 月 29 日)修正通過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(100 年 5 月 4 日)修正通過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00 年 6 月 24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7 年 3 月 23 日)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 年 3 月 29 日 1070800339-B 號函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順暢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委員人數以 9 至 15 人為原則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自訂，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時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開會時主持會議，如評審事項事關院長本人時，應行迴避，並由委員互推該次會議召集人。
- 三、院教評會委員因故出缺，或因兼任主管職務而成為當然委員，由候補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四、院教評會之任務，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，非法令所定應經教評會評審之事項，不得列為教評會評審事項。
- 五、院教評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；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
- 六、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副教授不得評審升等教授案。
- 七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 3 次者，即予解除職務。
- 九、院教評會開會時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十、教評會評審事項，不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表決。
- 十一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，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以維他人權益。
- 十二、教師申請事項未獲院教評會通過者，院應於 10 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；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。

- 十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然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十四、院教評會不得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；會議過程應詳實紀錄妥為存檔並列入交代。
- 十五、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。
- 十六、本注意事項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